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动力”、“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8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硅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周鹏翔先生、曹柯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周鹏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苏利股份（603585.SH）、启迪设计（300500.SZ）、普丽盛（300442.SZ）、扬杰科技（300373.SZ）、日出东方（603366.SH）、林洋能源（601222.SH）、百川股份（002455.SZ）、延安必康（002411.SZ）、科远智慧（0023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二）曹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柯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中捷精工（301072.SZ）、赛伍技术（603212.SH）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周鹏翔和曹柯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汤正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毛博伟先生、吴日源先生、孙翊文先生、单文波先生。

项目协办人：汤正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好达电子等企业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SI-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5,99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飞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珠江路 51 号（新区 71-F 号地块）
邮编	214000
电话号码	0510-85347979
传真号码	0510-85345699
网址	http://www.si-power.com
电子信箱	irm@si-powe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贺洁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347979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安全的电源管理芯片及全套电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 A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快充充电器和电源适配器等，D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车载快充充电器等。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产品布局，公司快充芯片已覆盖 65W 以内各主要功率段，在快充赛道发展迅速。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并对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22年8月18日，保荐机构召开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97次内核工作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硅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硅动力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及《注册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022年12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根据该评价体系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硅动力符合“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420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30 万元、5,084.68 万元和 2,304.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92%，偿债能力良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42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无锡市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4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319号）、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花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惠友创嘉、揽月投资、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润科投资、芯创智享、海创汇能、君海荣芯、上海超越摩尔、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中科产发、君润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7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硅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硅动力分别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硅动力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硅动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产品种类较少、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4.66%、97.15%和 95.62%，应用于消费电子和网络通信领域的产品占上述两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4.56%、78.21%和 74.67%。相较于国内外电源管理芯片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的竞争领域更为细分，产品种类较少、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亦或是公司所处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消费电子、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0%、38.30%和 31.31%，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增幅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技术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受库存部分原材料成本较高、产品单价下调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研发或迭代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措施等，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09.88 万元、4,268.06 万元和 5,685.6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4%、13.27%和 14.11%。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2022 年以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发行人短期内存货跌价可能存在上升风险。受此影响，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结转率较低，存货消化存在一定的压力。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存货减值风险有所上升。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

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度较低、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公司将在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逐步扩大产品矩阵。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相关研发项目进度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或成果不及预期，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未来，若同行业可比公司利用其品牌、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现有市场份额形成挤压，进而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51.41 万元、11,283.34 万元和 11,424.94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1%、67.50%和 73.29%，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产能紧张、提价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导致公司短期内供应紧张或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新产品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目前，公司正在研发高集成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无线充电芯片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宽应用场景，从而不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并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在细分市场的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未能较好的适应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59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0 年起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2021

年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减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需求端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快速充电器、机顶盒/路由器的适配器等，产品收入受宏观经济、下游消费电子和网络通信等市场景气度影响。2021 年在缺芯潮背景下，下游企业为保障其供应链稳定备货较多；而 2022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导致消费电子等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消费电子等市场的阶段性供需错配将对公司的短期业绩表现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从供给端看，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华金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22 年全球前五大电源管理芯片厂商均为国外厂商，前五大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为 54%。国外厂商由于起步较早，凭借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积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且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增速较快，行业内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

未来，若宏观经济或下游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或出现持续下滑、消费需求出现长期性减缓或停滞，亦或是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40.45 万元、24,251.15 万元和 20,460.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73%。2022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明显转向，下游需求疲软叠加行业库存偏高导致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公司产品出货量、单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游产能结构性紧张、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63%、毛利率同比下降 7.00 个百分点。

未来，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导致销售数

量、价格下降，或发生上游产能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或因收入结构变动导致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或因新产品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对收入贡献不足，同时上述影响在短期内无法改善，公司将面临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安全的电源管理芯片及全套电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 A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快充充电器和电源适配器等，D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车载快充充电器等。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产品布局，公司快充芯片已覆盖 65W 以内各主要功率段，在快充赛道发展迅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2021 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获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在多个年度获得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等奖项。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电源管理芯片联合实验室，与东

南大学共同设立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器件联合研发实验室，产学研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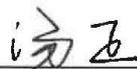
公司已搭建体系化的技术开发平台，从核心单元至系统拓扑结构已自主积累丰富的 IP，具有正向化、自主化的产品架构能力。凭借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实现多项科技成果。公司发明专利“高精度快速瞬态响应控制电路”获得 2021 年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公司共六款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AC-DC 芯片（型号 SP2738CF）获得 2021 年第十六届“中国芯”芯火新锐产品奖，AC-DC 芯片（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频高压功率控制器）获得 2019 年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评选创新奖，AC-DC 芯片（型号 SP2689F）获得 2017 年度最佳电源管理 IC；公司承担“5G 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用 SiC 驱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面向 5G 的 GaN 器件专用驱动芯片和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的研发”、“5G 终端电源模块用高频高压功率控制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其中“5G 终端电源模块用高频高压功率控制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科技成果已实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产品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过国外领先厂商产品的参数水平，多款芯片应用于小米、中兴、创维、海康威视、海尔、安克、长虹、万家乐、诺基亚、绿联、品胜、贝尔金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品牌的产品中，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目前公司聚焦于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安全的电源管理芯片及全套电源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现有产品上的竞争优势及在集成电路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在纵向发展中，进一步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积极布局高集成数模混合和 SiC、GaN 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品，提升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横向发展中，立足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积极拓展在工业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公司将根据上述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成为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中的佼佼者，引领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汤正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曹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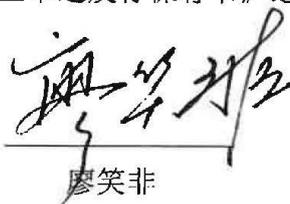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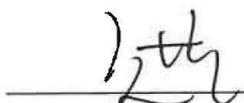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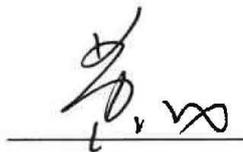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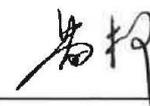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周鹏翔先生、曹柯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曹柯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周鹏翔先生、曹柯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